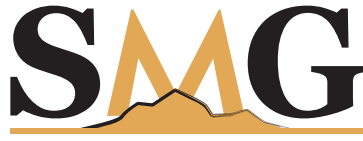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現時，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1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840,413,06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倘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2,020,653股合併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股份。

* 僅供識別

合併股份之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等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有關資產、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 (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 帶來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如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近期之買賣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有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亦將提高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且預期將會令合併股份之買賣價相應上升。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進行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會載於就股份合併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基準為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需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股票方會獲接受換領。現有股份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但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912,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證明因股份合併而需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調整之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預期時間表

下文列示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的公佈刊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天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2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